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林詩敏
電話：03-5518101-2812分機2812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10013127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37765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教育部函、教育部令、修正規定、煥發流程圖)(107HD02908_1_19113120835.pdf、107HD02908_2_19113120835.pdf、107HD02908_3_19113120835.odt、107HD02908_4_19113120835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明書申請補發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補發換發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00827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0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00827C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index.aspx）查詢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10-22 09:27:40

1071003794